

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大庆市红岗区海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本厂相关设计和管理人员、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开展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2年4月17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评审，2022年4月22日，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内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重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现场踏勘照片，对验收调查表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验收调查单位大庆市尚诺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按照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

验收组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杏树岗镇境内，分布范围为东经 $124^{\circ}56'33''$ ~ $124^{\circ}59'12''$ ，北纬 $46^{\circ}14'39''$ ~ $46^{\circ}21'5''$ 。

本项目由大庆市红岗区海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管理。项目新建12台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50MW；新建12个干式箱式变电站；新建道路6.01km；新建集电线路长21km；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通过1回110kV线路接入220kV同北变电站110侧电网，线路长2.444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7月，黑龙江绿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14日，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以“庆环审[2021]131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1年10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项目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施工期项目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调整同时作业的施工机械数量；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

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升压站、风力发电机组及输电线路。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进行了基础减震，运行单位对各设备、阀门等定期进行检查、检修，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由大庆市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后送至龙清生物公司处理；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对不能回收利用的已清运至建筑垃圾指定倾倒地点。

运营期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由大庆市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后送至龙清生物公司处理；升压站站内二次设备（仪表、控制设备）蓄电池由厂家统一进行更换、运输及回收后的后续处理。在变压器发生事故或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油进入贮油坑经排油管进入事故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站内存储。废变压器油至今为止暂未产生。

（五）风电机组光影

项目运行期白天阳光照在风机的旋转叶片上，投射上来的影子在一定范围内会产生光影影响。本项目各台风机机组的布置均满足居民区光影防护距离的环境要求，且项目 500m 内无村屯，不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六）电磁辐射

运行期项目选用了低辐射设备，采用了良好的接地；升压站外加强了绿化；升压站附近高压危险区域设置了警示标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安装小型灶



房油烟净化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升压站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风力发电机组和输电线路投影处0-40m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级标准。

（三）电磁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升压站、输出线路周围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风电项目，不进行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施工场地的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及柴油机烟气等，由于这些影响都是暂时性的，施工结束就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安装小型灶房油烟净化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对水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流入埋地式化粪池，委托大庆市铭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运送，该单位委托大庆油田水务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置，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干渠，项目试运行期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事故油池、贮油坑和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风电机组光影

本项目各台风机机组的布置均满足居民区光影防护距离的环境要求，且项目

500m 内无村屯，不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五）电磁辐射

通过监测可知，升压站、输出线路周围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标准限值。

（六）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本着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及管理措施，有效地防止了生态环境的破坏。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也得到了落实。根据调查，项目区内的生态组分及生物多样性未受大的影响；生态格局变化不大；企业已经对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性占地的原有功能进行了恢复。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大庆海国融智风电平价上网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

- （一）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 （二）做好应急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加强地企应急联动机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大庆市红岗区海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